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崔欣荣与独立董事黄灿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石观群与独立董事金赞芳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生物发酵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4）。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